

# 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配套取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4日，琼海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根据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配套取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及海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函审，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函审专家和代表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及验收调查表，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配套取水工程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泮水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头部1座、取水泵房1座、配电室1座以及长度约为1200m原水输水管线，起点位于泮水河，终点位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界；设计供水范围为琼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业用水，供水设计规模为3480m<sup>3</sup>/d。经调查，本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基本未发生变化。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21日，琼海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海环函[2020]136号；本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竣工，

验收组签名区：

曹斌 钱华忠 常杰 刘良君 陈世江 张媛  
张昆 班卫强 张亮

于 2021 年 2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6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4.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象包括取水头部 1 座、配电室 1 座、取水泵房 1 座、长度约为 1200m 输水管线。输水管线起点位于泮水河岸边，终点位于琼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界。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变化的内容为：（1）取水泵房、取水头部因设计院根据地勘报告及相关设计技术要求，在实际建设中对泵房及取水头部面积进行了微调，但输水规模、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2）补给水泵、电动单梁起重机、排污泵和干式变压器等设备数量未发生变化，设备最大规格基本未发生变化，因在实际采购设备时未找到与原环评设计各参数完全相同的设备时，在保证设备主要规格与原环评相同的情况下，购买设备部分参数与原环评发生微小变化，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因部分工程和设备参数内容与原环评相比发生了一定的调整，但变更后也均满足项目实际运行要求，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发生显著变化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由上述内容可知，本次项目变更内容均不涉及到本项目的性质、输水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中的重大变动，因此上述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验收组签名区：

曹斌 钱军 常 刘良君 陈明 张煜  
王忠臣 邓卫法 张亮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型生态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主要污染源为泵房及配电室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采取的防治措施为：取水泵房设备房等采用隔声材料，如隔声玻璃等；振动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垫基础减振；厂界周边加强绿化等。同时，建设单位在取水泵房内设置了火灾报警器、便携式灭火器等风险防范设施。

同时，建设单位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负责公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前，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了《琼海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制度》、《琼海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制度》、《琼海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琼海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监测点位、环境敏感监测点位的昼夜噪声值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1类标准限值。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及国家和琼海市环境管理的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及对策均得到了落实。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管理，后续如需整改变更，应及时将整改情况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汇报。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函审的单位及人员见下表。

琼海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邓卫强 张亮